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 4079 号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铜牛信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铜牛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铜牛信息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铜牛信息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47.59	-45,620.45	-360,637.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096.02	429,174.21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65,261.68	714,421.47	1,134,637.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	-10,057.62	150,286.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417,712.00</b>	<b>1,087,917.61</b>	<b>974,286.26</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7,242.40	98,814.40	114,737.8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970,469.60</b>	<b>989,103.21</b>	<b>859,548.43</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13,687.05	464.55	102,590.04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756,782.55</b>	<b>988,638.66</b>	<b>756,958.3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史纪梅

3-2-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2日  
2013 y 1 m 12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2日  
2013 y 1 m 1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 y 6 m 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 y 6 m 5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2017 y 4 m 20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2017 y 4 m 20 d



姓名 范晓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9101303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象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1/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象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1/12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2017/4/20

同意调入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2017/4/20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瑞象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6/5

同意调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6/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宋智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610525198209202231



姓名: 宋智远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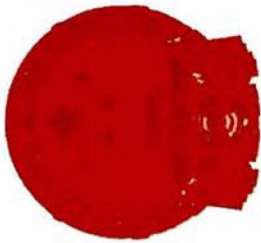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ly / Month / Day

年 月 日  
Yearly / Month / Day

7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